

#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辦理現況，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爰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將「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法源名稱。(修正規定第壹點)
-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涵蓋範圍，修正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範圍。(修正規定第壹點)
- 三、定義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壹點)